



沙田區議會

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 
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 
擴大會議報告

(1) 在擴大會議上，議員及委員討論：

(i) 民政事務總署(民政署)就“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 344 章)檢討”提交的文件，並一致通過以下臨時動議：

“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要求民政署承擔監察角色，監察法團在處理授權書程序，包括收集、核實授權書、處理被取消授權書等；投放資源設立法律援助隊支援業主解疑難，並加強宣傳以調解方式，解決屋苑在管理上爭議。”；以及

(ii) 房屋署提交的《沙田水泉澳邨簡報》。

(2) 由於法定人數不足，主席決定把“保安人員許可證及年齡上限問題”這項提問押後至下次會議再行處理，並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《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》、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改善環境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》、《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》及《開支科2(地區改善工程)的財政狀況及工程建議進度報告》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
STDC 13/55/30